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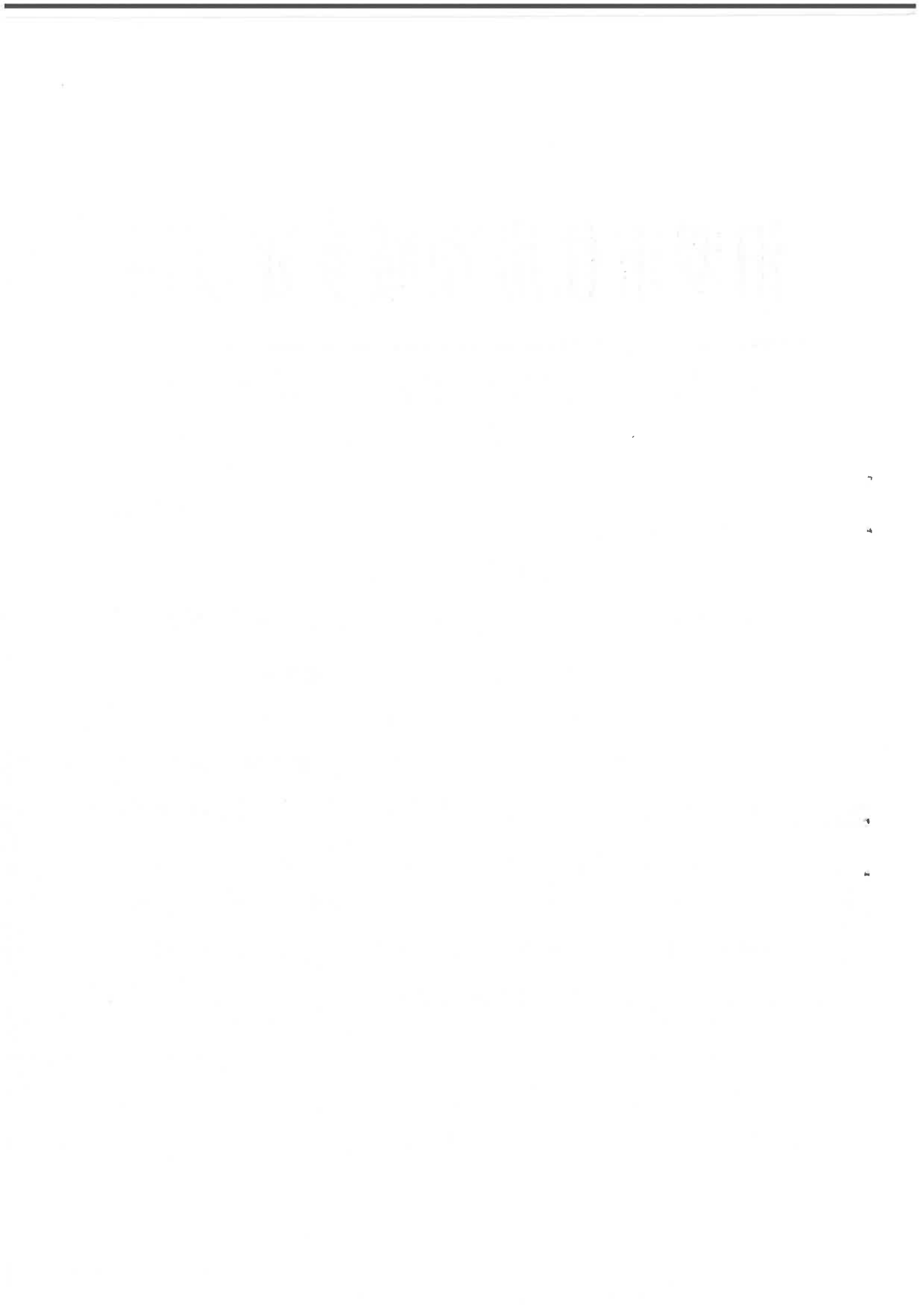
局下设各有关科室，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管理更规范，不断提升我市建筑行业的监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1日





汨罗市住建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遥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是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试验、施工图审查等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和指导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定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良好情形之一的，列入“红名单”：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受到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奖励和表彰的；

(二)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

(三) 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发生一般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包括恶意欠薪、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

(三) 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

(四)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未按承诺组织实施或不履行承诺的；

(五) 经行政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施工行为的；

(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按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记录“严重不

良行为”或者“红牌警告”的；

(九) 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确定的具有审批事项的部门，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红黑名单”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局各部门采集、认定的“红黑名单”报局党组审核后，由局机关向汨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红黑名单”信息，并由其将信息推送至汨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推送至汨罗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管理的汨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信用汨罗”网站向社会公示“红黑名单”信息。

“红黑名单”信息主要包括：

(一) 相关主体基本信息：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件号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

(二) 列入名单的事由信息：认定良好或不良行为的事实、认定机关、认定依据、认定时间、起止期限等；

(三) 相关主体以往受到联合奖惩、信息修复、退出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 “红黑名单”公布期限为公布之日起1年，公布

期限届满自动退出。

第九条 对发布有误的信息，由发布该信息的单位报局机关进行修正，保证信息的准确和有效。

第十条 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如在公布期限内出现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一的，移出“红名单”。

第十一条 根据“黑名单”主体对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局机关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黑名单”主体提出申请，经局机关批准，可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可延长其“黑名单”信息公布期限。

第十二条 “红黑名单”采集、认定部门应制定和公开“红黑名单”异议处理流程和所需证明材料清单。有关单位或人员对被列入“红黑名单”有异议的，向采集、认定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局机关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并尽快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

第四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红名单”公布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一）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实施政府优惠政策。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政府采

购、招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三)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第十四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布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惠政策；

(二)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三)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四)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五)发现其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予以从重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红黑名单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何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